

[illegible]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的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40,630,983	26.47
2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751,887	10.26
3	李洪	103,276,150	6.20
4	普华中央监理有限公司	89,420,091	5.37
5	李强	28,472,388	1.71
6	合肥地电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7,132,791	1.02
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7,570,800	0.46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0F)	7,538,643	0.4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能源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36,736	0.43
10	金润	5,527,648	0.3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751,887	10.26
2	普华中央监理有限公司	89,420,091	5.37
3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6,467,627	3.39
4	李强	28,472,388	1.56
5	佛山电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7,132,791	1.03
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7,570,800	0.4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0F)	7,538,643	0.46
8	李洪	7,118,100	0.4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能源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36,736	0.43
10	金润	5,527,648	0.33

注1: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先生于2021年11月29日通过协议转让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4,899,569股和31,568,038股转让给公司战略投资者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汽车”),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规定,大众汽车承诺,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外,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8个月内,其不会转让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所获得的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1.本次权益变动登记结算责任主体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单。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一、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未来股价波动风险的情况下,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5.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6个月内,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条件下,累计回购股份约为444.44万股至888.8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67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5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回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立有回购专用账户。
四、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期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宏观经济波动、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无法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事项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股价波动无法实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的股份无法及时授出并实施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对公司骨干员工进行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三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债务违约;
3、回购股份为公司具备财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通过回购期间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间结合公司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实施,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缩股及其他股权激励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披露。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之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888.8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40%;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4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67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票回购、送股、配股及股本权证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届满:
1、如存在公司股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事先提供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一)公司股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二)公司发布债务违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
(三)自可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实施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最长期间,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或暂停十个交易日内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间,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上限888.89万股和回购444.44万股分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上限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约0.5040%和回购股份下限占公司股本的0.2670%。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购满,预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上限)	回购后(回购下限)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2,521,276	27.78	471,410,164	28.32	466,066,719	28.06
二、限售股份	1,362,186,560	72.22	1,193,267,836	71.68	1,197,742,176	71.95
三、总股本	1,664,707,836	100.00	1,664,707,836	100.00	1,664,707,836	100.00

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回购、缩股、配股或发行非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保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承诺。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利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97.79亿元,货币资金为13.9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7.42亿元;2022年1-3月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20.27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回购金额计算,按2022年3月31日本市证券账户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净资产的0.82%,约占公司净资产的2.13%,约占公司货币资金的35.1%。公司管理层对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股份。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公司董事会具备财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使公司的上市地位受损,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